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11/20　　列印時間：115/11/19 16:4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9
	機關名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單位名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聯絡人	徐雯絹
	聯絡電話	(02)22726696#603
	傳真號碼	(02)22726398
	電子郵件信箱	hsu0315@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IPCC05
	標案名稱	116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5-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490,000元 壹佰肆拾玖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90,000元 壹佰肆拾玖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11/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12/07 17:30
	開標時間	115/12/08 15: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4樓(北2A大樓本院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聯合服務中心)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10.0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table>
<tr><td>廠商資格摘要</td><td>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詳參投標須知，以投標須知為準。</td></tr>
<tr><td>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td><td>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td></tr>
<tr><td>附加說明</td><td>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td></tr>
<tr><td>是否刊登英文公告</td><td>否</td></tr>
<tr><td>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td><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td></tr>
<tr><td>新增時間</td><td>115/11/19 16:43</td></tr>
</table>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